

债券代码：185166.SH

债券简称：H21 汽车 1

债券代码：115120.SH

债券简称：H23 汽车 1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采取纪律处分的基本情况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196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马赴江，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丁瑜，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1. 违规事实情况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或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和 2023 年 3 月分别发行了公司债券 21 汽车 G1 和 23 汽车 G1，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广汇汽车应当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

2. 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马赴江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丁瑜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有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均回复无异议。

（2）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马赴江、时任财务负责人丁瑜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 整改情况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决定书高度重视，公司及本次决定书有关责任人深刻意识到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要性，公司将尽快完成定期报告的披露，后续公司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保护每一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

三、 影响分析

本次纪律处分决定书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公告》之签章页）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